

[A]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

楚教复〔2021〕17号

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186 号提案的答复

周琴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加强英语教育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教育部关于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教基〔2001〕20号）要求：幼儿教育要坚持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应从具体情况出发，对不同地区、不同类型、不同条件的幼儿园，分别提出不同的要求切忌搞“一刀切”。根据《纲要》精神和社会发展状况，在我州幼儿园开设英语课的提议只能视各自幼儿园的类型、特点而定，州教育体育局明确表示我州目前幼儿园不具备开设英语课的条件。

二、教育部关于《积极推进小学开设英语课程的指导意见》

（教基〔2001〕2号），决定从2001年秋季始，全国城市和县城小学逐步开设英语课程；2002年秋季，乡镇所在地小学逐步开设英语课程，小学开设英语课程的起始年级一般为三年级。目前，我州小学英语开设情况：

（一）城区小学绝大多数已从三年级开设英语课，每周课时1节至3节不等（人教社建议每周2节）；乡镇所在地小学有一些小学受条件等限制仍还未开设英语课。

（二）少数以英语教育为特色的、条件较好的小学从一年级开设英语课，但没有相对应的教材。到了三年级又只好用人教版教材，重复教学现象难得避免。

三、小学开设英语课所需专业英语教师的编制问题。教育部决定从2001年秋季始，城市和县城小学三年级逐步开设英语课程，但我省小学英语教师的编制一直没有落实和解决，学校英语课程提前到一年级开设更是问题。

在此，非常感谢你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感谢你对我州教育事业的发展所提的宝贵意见，并请你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，以促进我们的工作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武发俊 13769289533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，州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